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五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家惟

被告 陳韋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核發判決在案，然聲請人即原告發現判決之附表中，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年利率「2.385%」有誤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附表有如附件一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件二所示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阮玟瑄

08 附件一（原判決附表）：
09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101,202元	自111年10月9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2.135%	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26%	
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	2.385%	
	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85%	
2	1,410元	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	2.385%	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85%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2,612元			
----	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附件二（更正後附表）：

03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101,202元	自111年10月9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2.135%	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26%	
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	2.385%	
	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5%	
2	1,410元	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	2.385%	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5%	
合計	102,612元			